

#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

## 總說明

檢視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 34 條第 3 款（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），建議修改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，修改內容如下：

一、修訂要點名稱。

二、修訂第 5 條要點內容。

謹檢附本辦法全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#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<u>設置辦法</u>	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<u>組織要點</u>	1. 修改法規名稱。 2. 將行政規章改為法規。
<b>第 1 條</b>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,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,落實守法守紀精神,特 <u>訂定本校</u> 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<u>組織辦法</u> 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<b>一、</b>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,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,落實守法守紀精神,特 <u>設置</u> 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	修改格式。
<b>第 2 條</b>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<b>一、</b>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<b>二、</b>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<b>三、</b>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 <b>四、</b>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	<b>二、</b>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<b>(一)</b>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<b>(二)</b>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<b>(三)</b>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 <b>(四)</b>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	修改格式。
<b>第 3 條</b>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,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遴聘之,並得聘請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,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	<b>三、</b>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學 <u>生事務</u> 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,委員均由學 <u>生事務</u> 長就熱心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遴聘之,並得聘請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,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	1. 修改格式。 2. 依組織規程修改職稱。
<b>第 4 條</b>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<b>四、</b>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修改格式。

<p><b>第 5 條</b>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<u>會議</u>，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<b>五、</b>本會每學期<u>開始及結束時各</u>召開<u>會議</u>一次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修訂。</p>
<p><b>第 6 條</b>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<b>六、</b>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修改格式。</p>
<p><b>第 7 條</b> 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</p>	<p><b>七、</b>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</p>	<p>修改格式。</p>
<p><b>第 8 條</b> <u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	<p>規範法規施行日。</p>

##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**第 1 條**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精神，特訂定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 2 條**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 
二、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 
三、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  
四、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

**第 3 條**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遴聘之，並得聘請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**第 4 條**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
**第 5 條**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 6 條**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**第 7 條** 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
**第 8 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